

全立合約字人半線保新埔湖仔內庄王當時、鄭厝庄王長等。先年有合本銀全買水田壹段，坐落土名在鄭厝庄洋厝地仔，東西四至界址，及歷年配納大租谷水分，俱各登載公契內明白。以及前先人因本銀對平均分，未有分折公契，誠恐日後滋生異心，是以和同相議，爰請公親陳以清、王文佔將此全買田額大租水分品踏拈鬮爲定。自此立約以後，各人份額照管，俱係至公無私，世世子孫各宜照鬮掌管，大租水分照份配納，毋得混淆。此係全買拈鬮爲定，各無反悔。恐口無憑，全立合約字式紙壹樣，各執壹紙，付執爲炤。

內註聯管式字。再炤。

再批明：全買公契交在王當時收存難以分折，是實再炤。

同治伍年貳月 日

全立合約字人 王品（花押）

心（花押）

灶（花押）

媽超（中）

瓊瑤（心）

建成（議）

代書人 王光錫（花押）

